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(秘)(2013)120号

关于发布 CNAS-SC23:2013 《森林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认证机构及评审员：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已在2010年建立了对森林认证机构的认可制度。鉴于国家标准《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》(GB/T 28951-2012)和《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》(GB/T 28952-2012)已在2012年12月实施,CNAS对CNAS-SC23:2010《森林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进行了非实质性修订,以便满足认可评审和管理工作的需要。

CNAS-SC23:2013《森林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,请认证机构和评审员予以关注。该方案可在CNAS网站认可规范页面中“认可方案”栏目下载。

附件:CNAS-SC23:2010与CNAS-SC23:2013差异对照表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3年8月13日

附件

**CNAS-SC23:2010 与 CNAS-SC23:2013 差异对照
表**

序号	CNAS-SC23:2010(修订前)		CNAS-SC23:2013(修订后)		备注
	条款号	内容	条款号	内容	
1	2	《中国森林认证实施规则(试行)》	2	<u>《中国森林认证实施规则》</u>	内容变更
2	2	LY/T 1714-2007 中国森林认证森林经营	2	<u>中国森林认证标准(森林经营,产销监管链)</u>	内容变更
3	2	LY/T 1715-2007 中国森林认证产销监管链			

填表说明：

(1)请用下划线标注修订内容与原条款的不同之处；

(2)请于备注中注明“新增”、“删减”或“内容变更”。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3年8月13日印发
